

新北市政府第4屆第2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市長惕之

紀錄：林怡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號1120531-1續管。

二、列管案號1120531-2除管。

捌、專案報告（社會局）：詳如會議資料

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壹拾、綜合提問：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營管中心對廚工的教育訓練，托嬰中心反映廚工去上課但是在評鑑卻被扣分，希望未來教育訓練可以與評鑑指標所規範的衛生安全講習連結。
- （二）衛生局是否可以逐年開放免費施打腸病毒疫苗，例如將高風險及弱勢家庭列為優先對象，以降低腸病毒停課對家長工作的影響。
- （三）社會局是否可以規範托嬰中心負責人應上的研習課程，提高中心內控機制，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 （四）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對於托嬰中心發展檢核表繳交方式不同，部分可以接受電子化方式繳交，希望各區做法能統一一致。
- （五）社會局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要求廚工體檢每兩年一次，但衛生局要求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安全體檢每年一次，兩項標準

不一致，造成托嬰中心困惑，希望未來在評鑑指標能一致。

- (六) 勞工局針對職業工會設置托兒機構，規定收托員工子女須達 50%，才有開辦及人力經費補助，但在實務上卻很難達標，原因為工會員工人數不多，加上工會會員遍及各地等因素，無法與一般企業在同棟辦公大樓相比，勞工局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新增居家式托育，在補助條件能更貼合實務需求。
- (七) 目前居家托育人員年齡斷層嚴重，年紀大的要退休，年紀輕的不願意加入，希望社會局研議相關課程延攬年輕及新進人員從事居家托育工作。
- (八) 明年起基本工資每小時 183 元，針對社會局弱勢家庭夜間暨臨時托育補助與定點臨托補助，補助的額度若按明年度工時計算似有不足的情況。
- (九) 社會局與營管中心的合作下，發展出優於其他縣市的新北特色，例如依托嬰中心個別情形進行基礎輔導、適性輔導及特色輔導等；監視器由內控取代外控，藉由中心內部帶著托育人員觀看監視器，讓中心主動發掘問題，提升托育品質。另外，新北市親子館無論是自由探索或主題課程，對比其他縣市的量能都相當優秀，社會局用心推動，值得肯定。
- (十) 近年疫情戴口罩因素，以及電子產品(手機)蓬勃發展影響，導致語言遲緩幼兒人數快速增加，在生活中托嬰中心老師及家長皆應該多和幼兒互動、多說話。
- (十一) 主任在托嬰中心管理是相當重要，建議營管中心推動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擔任教保品質領導者的角色，主任不僅只有擔任行政工作，還必須有能力、有專業看的出來托育環境或是互動上哪裡需要改善，才能有效提高托育品質，減少危機事件的發生。
- (十二) 營管中心對於財務管理，應注意人員薪資權益 (例離職儲

金、員工薪資、勞健保等)及經費收支保管運用。

(十三)社會局的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男性家長參與率僅 34%，希望提升男性的參與率。

(十四)新北市有 29 個行政區，針對社會局的偏區社區互助照顧辦理僅 9 場次，希望未來能針對偏區多規劃辦理場次，讓社區民眾真正了解方案內容。

(十五)日常 3C 育兒情形導致幼兒語言發展問題越來越多，在居家托育工作上，會藉由說故事、拿字卡的活動，刺激幼兒語言能力。

(十六)近年來因少子化及社會事件，使親師關係日趨緊張，家長對於機構有過度期待的情況，希望可以運用領取托育補助使家長在幼兒入托前進行教育訓練，例如托嬰機構運作模式及兒童發展等課程。

(十七)近年來托育人力不足情況，朝揚科大與彰化縣勞工局合作辦理爺奶老師培訓班，第一屆培訓出 30 個爺奶老師，針對 55 歲以上過去學經歷背景優良的進行 74 小時培訓，培訓後可以到幼兒園做行政替代人力，例如協助教室布置及幼兒如廁等，他們非主要人力，但卻是助力，建議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也可以參考此方式進行銀髮人才再造。

二、各局處回應

(一) 營管中心回應：

1. 如何能夠提升親職參與、推動親職教育，一直是社會局所關心的，故未來親職教育的推動方式及規劃，會再與社會局進行討論，讓平時建立好關係，避免小事而劍拔弩張。
2. 輔導培力制度未來將規劃跨域合作，例如托嬰中心感染管控結合感控人員參與培力；親子館發展共融特色，不只是空間共融，包含活動參與甚至更高層次的心理關係接納等。

(二) 衛生局回應：

1. 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食品從業人員要一年做一次健康檢查，另外針對衛生安全講習其標準也就是一定有規範，故未來會與營管中心交流。
2. 全國目前未有腸病毒 71 型疫苗補助，因目前僅兩家藥廠，且腸病毒的重症也不只有 71 型，故目前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特殊有需要預防重症的可以由家長自費施打。目前新北市補助輪狀病毒的弱勢家庭，未來會持續評估並依循中央建議。
3. 有關發展檢核只要欄位及格式沒問題就可以上傳，電子化是趨勢，未來會避免同在新北不同區做法不一的問題。

(三) 勞工局回應：

1. 依據「補助職業工會設置托兒設施計畫」內，職業工會可以與其他的工會聯合設置或者是有簽約，其員工及所屬會員的子女皆可納入收托人數 50% 比例計算；另有關居家式托育會再研議。
2. 另有關爺奶老師作為托育助理培訓課程，將請職訓中心與社會局確認實際需求，如有需求再作後續研議。

(四) 社會局回應：

1. 疫情後確實有發現幼兒的口語發展問題，故在新北托育 APP 建置幼兒發展篩檢功能，如有異常情形可以透過線上直接介接到衛生局，也希望開放到一般家庭也能使用。
2. 目前鼓勵各中心進行繪本共讀，或是讓家長每天帶繪本回家與孩子建立親子共讀時光，未來會持續推廣親職互動，並隨著疫情緩和，規劃逐步開放家長日，讓家長進到中心，維持良好親師溝通與關係。
3. 新北市新任主管人員或新任托育人員，無論是否曾在其他縣市當過主管或托育人員，一律要回訓，但辦理回訓相當辛苦，有協會負責人並不重視，但本局仍不厭其煩

透過其他策略進行輔導，讓中心清楚新北市的規定及模式，但現行並未有法律規定中心開辦前須完成課程，故涉及法規層面問題，建議中央可在托育專法內規範。

4. 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高齡議題，藉由提高居家托育的專業照顧能力，凸顯居家托育優勢，以符合家長送托需求。
5. 現行新北市臨時托育未有收費定價，故規劃方式係為每小時收費 230 元，補助 180 元給家長，由家長自付 50 元費用。
6. 托嬰監視器內控機制未來會持續辦理，希望未來可以運用推廣到私立托嬰中心。
7. 針對偏區社區互助照顧明年度將在各偏區持續辦理。

三、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會局研擬托嬰中心負責人培訓機制，鼓勵托嬰中心負責人進行培訓及學習，以加強托嬰中心輔導管理。
- (二) 有關提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請勞工局與社會局共同研議量能提升方式。
- (三) 請社會局與營管中心對托嬰中心的財務管理進行稽核，維護托育人員薪資權益，讓中心照顧好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才能安心托育每一位托兒。
- (四) 請業務單位關心後疫情時代對幼兒語言發展遲緩之影響趨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之因應措施。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梁委員郡如

案由：有關托育費用的審查並重新制定托育費計算基準。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

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從 103 年登記制開始，新北各區托育費皆以托育契約協議的托育費用作為各區的收費基準至今已 10 年，隨著各區域性發展及可支配所得等，需要重新審查相關基準的計算方式。
- 三、依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調查，從 100 至 111 年間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成長 27.3%。可看見各區可支配所得高低和區域性發展有極大關係，都市化越高的地區可支配所得通常越高

建議：

- 一、在審酌分區托育費用基準，可依據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中，將新北市行政區 29 區分類為十區：
第一區：板橋區；第二區：中和、永和區；第三區：樹林、鶯歌、三峽、土城區；第四區：三重、蘆洲區；第五區：新莊區；第六區：汐止區；第七區：新店區；第八區：五股、泰山、林口、八里區；第九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第十區：瑞芳、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烏來區
- 二、物價逐年上漲及各區的家庭可支配所得成長 27.3%，也亦隨著區域性發展，都市化越高的地區可支配所得通常越高，因此，建議重新審查各行政區的托育費金額，並重新制定各區托育費金額。

擬處意見：

- 一、本府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 104 年蒐集本市居家托育幼兒之托育契約進行全面性調查及統計，以每日收托 10 小時、每週收托 5 日之各行政區托育月費金額作為托育費參考金額，經本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依法每 2 年進行檢討。

二、有關 113 年托育費用調整機制，後續擬於 113 年上半年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居家托育人員代表共同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事前先調查新北市各區收費基準狀況，再召開討論會議。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